附件2：

辽滨经开区第二批政府专职消防员

招录面试考场纪律

一、招录对象需在面试当日携带本人身份证，8时30分入场，9时开始面试，面试开始后未到场的、中途退场或缺考的招录对象视为自动放弃面试。

二、招录对象进入考场，只需携带个人必需的面巾纸、水等物品。不准携带任何书籍、纸张、笔记本、通迅工具等等。

三、招录对象要自觉听从工作人员的安排，严格遵守时间和考场有关规定。

四、招录对象在候考室内不得大声喧哗、吸烟、向考务人员打听考试内容，不得到候考室以外的地方交谈、逗留。

五、面试时，招录对象要按照考官的要求回答问题，面试结束后，不得带走试题签和稿纸。

六、招录对象面试结束后，到等候室等候成绩，待签字确认后立即退出考场，不得返回候考室，不得在考场附近逗留议论。

七、对违反上述规定的招录对象，取消其面试资格或面试成绩。